

# 台南市崑山高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貳、目的

為提供學校學生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學習環境，訂定本防治規定。

## 參、本防治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包含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 肆、防治工作項目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一)總務處負責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
- (二)檢視校園空間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 (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2.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若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

3. 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二) 本校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1.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2.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3.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一) 學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與性傾向。
- (二) 學校應利用各項集會，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
- (三) 學校應鼓勵性平委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或檢舉之程序

(一) 向學校學務處申請調查/檢舉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務處為收件單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二) 填寫申訴書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2.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3.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4.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 五、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一)接受申請收件：學校學務處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申訴事件交由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二)依規定進行通報：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依照規定通報校安中心及當地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113。
- (三)決定是否受理：若決議受理，則學務處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若不受理需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及檢舉人；若本校對申請案件無管轄權，則於7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之單位。
- (四)性平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若評估有必要，依法組成調查小組。調查小組成員3人或5人。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若無須成立調查小組，則由性平會自行調查。學校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應完成調查。調查作業必要時得延長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五)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處理程序並向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
- (六)性平會以書面向學校提出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由性平會完成調查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七)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議處。
- 懲處之權責機關如下：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對學生）
  2. 教師評審/考績委員會（對教師）
  3. 人事評審/考績委員會（對職員工）
  4. 其他（學校其他相關委外人力之權責單位）人
- (八)執行懲處及必要之處置：執行懲處得單獨或同時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1. 向被害人道歉
  2. 接受八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3. 接受心理輔導
  4.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 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與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 (九)通知處理結果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學校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 (十)結案：結案之檔案管理、通報及追蹤輔導；填列回報單送上級教育主管行政機

關。

## 六、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一) 申復：校園性騷擾案件之雙方當事人於接獲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時，如有

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依相關法令以書面具明理由 向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出申復。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二) 救濟：校園性騷擾案件之雙方當事人，對本校的處理結果不服經申復後，  
仍不滿意結果時，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救濟。

1. 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2. 職員及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3. 學校學生：依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七、禁止報復之警示

(一) 在事件調查階段，應避免雙方當事人不必要之接觸，以維護雙方之權利。

(二) 事件調查結束及懲處後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八、隱私之保密

(一) 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  
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  
法規處罰。

(二) 學校應針對他校轉任或轉讀之教職員工或學生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觀察輔導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伍、本防治規定由本校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